

絕密

日期：2010年7月12日

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 
有關於2010年7月9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  
所引起的事宜的  
書面回應

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 
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

本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。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。本書面回應的中英文版本  
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原本為準。

## 概述

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（第 382 章）而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（「傳票」）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（「陳述書」）。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。

除另有定義外，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本人的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。

##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

1. 據悉，W37(C)第5a 項文件第8頁的"Documentation"(文件)標題之下載明，本條款表須與發行人於2007年7月24日發出的基礎章程(Base Prospectus)一併閱讀。據朱仁毅先生表示，銀行備有雷曼兄弟2.75年期人民幣 Booster Himalaya 票據的基礎章程(W37(C)第5b 項文件)供客戶索取。請說明：
  - (a) 是否只有 ABN／RBS 總行才備有此基礎章程以供索取；若是，有多少份可供索取；
  - (b) 是否貴行所有分行均備有此基礎章程以供索取；若是，每間銀行分行有多少份可供索取；及
  - (c) 已派發給此產品的購買者的基礎章程數目。
    - 1.1 此項產品的章程的多個副本可於本行各分行查閱。本行並無記錄由發行人、推廣商或安排人所提供的副本的確實數字。
    - 1.2 本行須向每名購買 Himalaya 票據的客戶提供陳述書第 5 項所述章程的副本。本行售出 19 隻 Himalaya 票據。本行僅可向客戶出售面額或代價不少於 500,000 港元的 Himalaya 票據。於銷售前，客戶與相關的客戶經理須在有關的適合度調查內聲明，客戶經理已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章程。客戶亦須聲明其已細閱有關章程（包括其他文件），並完全了解其內容。
2. 請提供下列產品的適合度調查及風險確認表格樣本(與 W37(C)第32項文件相若者)：
  - (a) 雷曼兩年期港元累計可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— 系列776；

- (b) 雷曼兩年期美元氣墊區間累計票據 — 系列888；
- (c) 雷曼兩年期美元氣墊區間累計票據 — 系列889；及
- (d) 雷曼2.75年期人民幣 Booster Himalaya 票據。

1.3 謹請參閱：

- 1.3.1 第 1 項（就有關問題 2(a)所述產品）；
- 1.3.2 第 2 項（就有關問題 2(b)所述產品）；
- 1.3.3 第 3 項（就有關問題 2(c)所述產品）；及
- 1.3.4 第 4 項（就有關問題 2(d)所述產品）。